

东莞市道路停车事务中心文件

东停〔2022〕12号

签发人：张 盈

关于对 2021 年欠费车辆追缴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2021 年欠费车辆追缴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》文件精神，我中心针对该项目存在的两个问题，认真听取了绩效

评价小组意见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提出如下改进措施：

一、加大镇街追缴工作力度

根据市领导对《关于调整年票追缴财政激励保障措施的通知》（东交〔2022〕68号）作出的批示精神，重新核定2022年镇街（园区）总追缴任务，增加2017年后有过户记录的欠费车辆作为镇街（园区）的追缴对象，并以重新核定的2022年镇街（园区）总追缴任务为基数，统一按照各镇街（园区）收缴金额的50%进行结算返还。

二、加大依法追缴工作力度

一是增加年票催缴决定书派送量，由每月 20000 份增加到 24000 份，加大移送法院的案件数量，由每期 400 份增加到 600 份；二是通过司法程序对财政供养及镇属企业（含国有资产控股企业）的年票欠费人员进行催缴，定期将全市排名通报所属单位，加快完成特定人员追缴，形成示范作用。

三、加大信息宣传工作力度

方式上，鼓励各镇街（园区）发挥属地优势，开展多渠道宣传，充分利用好本地媒体平台、社区网格等收效较好的宣传载体，继续铺开宣传。同时，定期总结宣传工作，全面掌握、评估各宣传方式成效，持续开展高效宣传；内容上，重点加强业务政策文件、法院强制执行后果等内容的宣传。在市级宣传工作中，适当调整上述内容的宣传比例，并及时向镇街（园区）

提供宣传资料，利用各镇街（园区）本地平台扩大宣传覆盖面。



东莞市道路停车事务中心

2022年6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郭见辉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775590）